

# 信泰人寿7股东的“隐秘”行动

本报记者 陈晶晶 北京报道

在巴菲特的一个比喻中,如果伯克希尔是一辆投资战车,那么这辆战车的动力,靠的正是保险业务这台“发动机”。他多次表示,用保险浮存金做投资是成功的关键,伯克希尔成绩超过一半要归功于非上市的保险业务。“它比免费的钱更棒!”

在股东信中,巴菲特讲得更直白:“保险业务是为伯克希尔公司量身定做的,它永远不会过时,而且业务销量通常会随着经济增长和通货膨胀而不断增长。”

将保险业务视为“现金奶牛”,是不少资本的共同特点。而在诸多案例中,如何通过股权代持、隐瞒关联关系等手段操纵、经营管理,并采取违法违规手段套取或挪用保险资金,则是其手段和目的。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而监管持续整治金融机构的股权乱象、查处违法违规股东并将其剔除出金融机构,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改进金融机

## 非自有资金入股

值得一提的是,就在7家公司入股信泰人寿一年多后,监管便查出这些公司弄虚作假。

在信泰人寿17年的历程中,其早年经历了股东争斗、高管入狱、偿付能力不足、停业整顿,本以为通过增资或迎来新生,没想到却仍是被资本围猎的对象。

2020年4月,经监管批准,信泰人寿第一大股东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利集团”)将所持有的23.56亿股股份(占总资本的47.12%)转让给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小企业”)。转让后,浙江永利集团退出信泰人寿股东席位。

2020年11月,7家违规股东联合登场,分别为:天津大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田”)、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资本”)、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成新能源”)、吉林省九洲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九洲”)、天津市康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康恒”)、西藏财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财邦”)、山东浩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浩信”)。

根据监管批复,由上述7家公司共同接盘中微小企业。浙江华升物流、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信泰人寿全部股份。

这场合计涉及69.4%的股权变更,不仅是信泰人寿控制权的一次重大变化,更是对其公司治理的一次深刻考验。

7家新股东入股看似是带来了新的资金血液,实际上是一场精心策划的局。

有意思的是,信泰人寿对于上述股权系列变更,彼时选择“秘而不宣”。直到2021年第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发布后,对比2021年第一季度股东股权信息,公众才发现差别。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7家违规股东公司,穿透股权关系背后,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田投资”)曾是天津大田的唯一股东,也曾是天津康恒的大股东。且华田投资都在2019年退出持股这两家公司。

而华田投资的大股东广州秋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石资本”)背后,曾出现过远洋资本的身影。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秋石资本的大股东为芜湖远福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远福昌”)。在2019年3月—2021年3月期间,芜湖远福昌存续时的股东先后有宁波紫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紫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举措。

自2020年7月开始,监管部门相继发布五批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名单。

不久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第六批银行保险机构重大违法违规股东,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入股资金来源不符合监管规定;违规代持银行保险机构股权;隐瞒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存在涉黑涉恶等犯罪行为。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在这第六批“黑名单”上,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人寿”)7家原股东赫然在列。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补发的关于信泰人寿的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行政处罚,包括处罚原董事长邹平笙终身禁入保险行业、撤销信泰人寿之前的股东变更批复等信息公告之干。

信泰人寿曾推出“如意”“达尔文”系列等爆款保险产品,其高速发展曾一度引发业界关注。现在,曾隐藏在“繁荣”背后的股东秘密行动,如洋葱一般,正在被监管剥开。

(以下简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且这2家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徐志全。

穿透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的最顶层股东,实际由远洋资本100%持股。宁波紫菁亦是如此。

另外2家公司——景成新能源、西藏财邦,都曾有着共同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景成新能源投资12.5%股权的自然人胡明阳,其在2017年8月—2024年4月,还持有西藏财邦16.7052%股权。

显然,上述公司背后的联系极其隐秘,需要层层剖开才能看出其中端倪。

值得一提的是,就在上述7家公司入股信泰人寿一年多后,监管便查出这些公司弄虚作假。

2022年7月,监管向信泰人寿及其7家股东下发的行政许可事项撤销决定书【银保监撤销许可[2022]1号】指明,天津大田、远洋资本、天津康恒、景成新能源、吉林九洲、西藏财邦、山东浩信等公司入股信泰人寿的资金均非企业自有资金。

据此,监管决定撤销信泰人寿在2020年11月准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805号】。监管表示,信泰人寿应按照监管要求,有序开展7家股东股权清退工作。

监管表示,7家违规股东基于被撤销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信泰人寿应限制上述7家违规股东参会权、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未按上述要求履行本决定的,监管部门将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后续的一系列监管处罚也接踵而至。

2022年12月28日,信泰人寿因股权转让许可申请中提供虚假材料,被监管处罚50万元;2023年3月27日,时任信泰人寿董事长邹平笙因同样原因被撤销任职资格,并禁止终身进入保险业。

北京排排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帆对记者表示,企业以非自有资金入股保险机构。一方面,它可能扰乱险企的正常资本结构,影响财务健康和长期发展战略的制定与执行。另一方面,非自有资金的使用可能会导致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的错位,股东可能更倾向于短期逐利行为,而非公司的长远发展,影响公司治理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为防止此类事件,保险公司应加强对股东的审查和监督,确保股东有足够的资金实力来承担长期的投资风险。同时,保险公司应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防止股东使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杨帆说。

## 保险资金去哪儿了?

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多份判决书亦显示,邹平笙在任期间,信泰人寿曾几度为“毫不相关”的信托计划“买单”。

前些年,在股东股权复杂且存在部分股权代持下的信泰人寿,其保险资金关联交易多次被监管查出违规。

2017年3月,监管对信泰人寿进行了公司治理现场评估,查实其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存在系列违规问题,并禁止直接或间接与嘉兴信业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业领信”)、绍兴领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领雁”)及上述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组织开展交易,包括提供借款或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彼时,信泰人寿还专门发了一则公告回应此次关联交易违规问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并积极整改。坚决贯彻监管要求,立即停止与信业领信、绍兴领雁及上述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组织开展监管函列示的相关交易,补充相关的关联交易档案”。

随后,信泰人寿补充发布了一则于2016年11月间接投资绍兴领雁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据此交易公告,信泰人寿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了信业领信,认缴保障份额为9.95亿元。信泰人寿向信业领信实缴出资5.19亿元,而信业领信向绍兴领雁投资5.18亿元。

不仅如此,2017年9月,信泰人寿在恒丰银行办理协议存款

## 存款保险基金现身

信泰人寿此次化险和增资引战是多方合力的过程,浙江政府相关部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浙江监管局、保险保障基金、存款保险基金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前述在2022年7月被监管要求清退的7家违规股东,几个月后也有了处置方案,即“存款保险基金+保障保障基金”现身承接。

监管分两次批复了股权变更,7家违规股东所持的信泰人寿全部股份,先转让给信泰人寿子公司联创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保险”),再由联创保险将股份分别转让给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存款保险基金”)和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障保障基金”)。转让完成后,7家违规股东全部退出。

值得关注的是,存款保险基金入股信泰人寿,这是公开信息可见的首次入股保险机构。此前,其入股过蒙商银行、徽商银行等银行机构。

除了存款保险基金、保障保障基金两大基金“救助”信泰人寿,浙江国资也出巨资参与。

2023年,信泰人寿发布增资扩股公告,称注册资本拟增至102亿元,引进新股东4家,合计

## 管理层变更

除了董事会,监事也进行了调整。

引进浙江国资获批后,信泰人寿一系列管理层变动随即而来。

物产中大入局后,信泰人寿多个高层职位变更,其中党委书记由来自物产中大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吴斌担任,按照惯例,吴斌将在监管批复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信泰人寿董事长。此外,信泰人寿的财务、人事、投资方向等重要岗位负责人也全部变更。

7月12日,信泰人寿最新披露称:“由于董事会换届等原因,我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变更人数已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现按照监管要求,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事项公告。”

“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任职资格后,浙江任命吴斌、王君波、楚静、苑莉、翁国民、郭金龙、刘贤斐为第四届董事会

5000万元;2018年3月,又在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协议存款3亿元。信泰人寿由于违规办理这两项协议存款而被监管处罚。

需要注意的是,信泰人寿后续一些投资行为更耐人寻味。

信泰人寿在2018年1月出资5.6亿元,投资深圳市汇兴弘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兴弘大”),持有份额为66.67%。对于这个投资,信泰人寿仅在2018年一季度、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一栏中披露过,其余时间均未再出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信泰人寿2018年1月22日新晋成为汇兴弘大投资人十多天后,汇兴弘大便出资成为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虹利化纤”)股东。

绍兴虹利化纤是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永利小贷”)股东之一。穿透股权背后,信泰人寿彼时第一大股东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是柯桥永利小贷大股东,持有45%股权。

除了被监管查出关联交易问题,信泰人寿原董事长邹平笙还被爆出挪用超百亿元保险资金。

据财新报道,2021年5月,邹平笙被相关部门带走调查,并于2022年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根据检察机关调查,2019年—2021年,邹平笙涉嫌利用担任信泰人

增资不超过93.74亿元,认购公司52亿股股份。

这4家具有浙江地方国资背景的新股东分别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600704.SH)、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投资本”),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萧山环境集团”)和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

工商资料显示,物产中大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浙江省政府直属的特大型国有上市公司;杭州城投资本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后者控股股东为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萧山环境集团和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均为杭州萧山国资旗下企业全资持有。

据披露,股权价格方面,经评估,信泰人寿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0.7亿元,即1.81元/股。在评估基础上,经与信泰人寿股东方协商谈判,确定

经营效益和治理水平?

6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微博号发布的信息显示,浙江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董贵波赴信泰人寿开展调研,详细了解物产中大和信泰人寿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此次参与调研的人员还有浙江省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董正泉,物产中大董事长、党委书记陈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信泰人寿党委书记吴斌等。

董贵波在调研座谈会上指出,信泰人寿要以更高的站位,在服务大局上有新担当。要以更大的格局,在深化改革上有新作为。聚焦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服务新质生产力上下功夫,做优战略,做强市场经营,深化金融改革,不断丰富“保险+服务”产品供给体系,统筹规划公司治理



经过此次股东股权调整,围绕信泰人寿股权多年的“阴霾”或终于消散,迎来“曙光”。监管对于银行保险股权管理、股东行为,以及保险机构乱象的整治力度,也迈入更高的台阶。

视觉中国/图

寿董事长的职务便利,通过协议存款、信托通道、投资不动产等方式,套取了信泰人寿超过160亿元的保险资金。

近两年,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多份判决书亦显示,邹平笙在任期间,信泰人寿曾几度为“毫不相关”的信托计划“买单”。

例如,根据《确认合同有效纠纷》【(2022)青0104民初3480号】、2019年12月20日,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银行”)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签订《长安宁-天津大田供应链应收账款买入返售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约定青海银行作为委托人、受益人,以9亿元信托本金,委托长安信托收购天津大田对华田投资享有的12.32亿元应收账款,信托期限内,天津大田要溢价回购标的应收账款。

上述协议签订后,信泰人寿与青海银行还签订了《协议存款

合同》《协议存款合同补充协议》并约定:若青海银行在投资期限届满时未足额收取所投资的9亿元人民币时……青海银行有权直接扣划信泰人寿存款账户内资金。

2022年6月14日,天津大田未能按照《主债权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溢价回购款,导致长安信托支付溢价回购款,导致长安信托利益向青海银行足额分配信托利益,信托终止。上述《协议存款合同》项下存款金额为10亿元,青海银行依据合同约定,扣收信泰人寿在《协议存款合同》项下存款约9.87亿元。

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作为经营风险的行业,保险业能够稳健经营和防御风险能力。管理好、使用好保险资金正是保险公司做好风险管理的重要方面。如果保险公司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都做不到位,又何谈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障。

增资入股价格为每股1.8011元。

增资方案显示,物产中大以约60.65亿元增资款认购信泰人寿发行的约33.67亿股股份,获得33%持股,成为新任第一大股东。存款保险基金和保障保障基金分别持股17%,并列第二大股东。另外,杭州城投资本、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分别增资约16.54亿元、10.29亿元和6.25亿元,持股比例分别为9%、5.6%和3.4%。

此次增资完成后,4家浙江国资公司持有信泰人寿股份总计52.03亿股,合计持股51%。

得到增资后,信泰人寿注册资本从50亿元跃至102亿元,股权结构再次发生重大变化。

物产中大在公告中表示,为优化公司金融产业布局,提升金融核心竞争力,推动保险与养老服务产业、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新兴产业投资等领域的协同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入股信泰人寿。

物产中大进一步称,参与增

资入股信泰人寿,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金融产业布局,推动保险资金跨周期、低成本优势与公司养老服务产业的紧密结合,探索实践“养老+保险”的业务模式,助力共富养老产业发展。

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物产中大方面称,将推动保险投资业务与公司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及新兴产业投资融合发展,稳步提升公司金融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2024年1月23日,信泰人寿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获得监管批复,变为国有企业。

据悉,信泰人寿此次化险和增资引战是多方合力的过程,浙江政府相关部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浙江监管局、保险保障基金、存款保险基金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业内人士称,经过此次股东股权调整,围绕信泰人寿股权多年的“阴霾”或终于消散,迎来“曙光”。监管对于银行保险股权管理、股东行为,以及保险机构乱象的整治力度,也迈入更高的台阶。

结构、管理团队建设、业务经营水平提升等改革任务,全力打造金融行业新标杆。要以更大的力度,在风险管控上有新举措。积极适应监管制度,严格落实降本增效,高度关注投资风险,全面推进依法依法治企,进一步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识别、预警、处置工作机制,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等。

陈新也称,物产中大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国资委决策部署,支持信泰人寿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内控机制运行,持续提升企业内在价值和核心竞争力。

关于股权变动,追讨原董事长挪用的保险资金、经营安排等问题,信泰人寿方面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经营稳定。公司坚持保险保障初心不变,继续为客户、为员工、为股东创造价值。